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于 2017 年修订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-收入》（财会〔2017〕22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新收入准则”），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。（1）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。（2）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。（3）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。（4）对于某些特定交易（或事项）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。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表无影响。

2019 年 9 月 19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财会〔2019〕16 号，要求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，应当结合财会〔2019〕16 号的通知及附件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，企业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均按照财会〔2019〕16 号的要求编制执行。根据财政部的上述规定，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。具体如下：

单位：元 币种：人民币

项目	调整前金额	调整后金额	变动额
预收款项	6,460,217.67	-	-6,460,217.67
合同负债	-	6,460,217.67	6,460,217.67

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，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

调整。执行新收入准则，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。不涉及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，符合国家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公司此次《会计政策变更》。

独立董事：

王志伟、李华式、吴美霖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